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直租赁”）为本公司下属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》的相关要求，海直租赁的主营业务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业务，本公司就不再对海直租赁新增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：

1、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；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，本公司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亦同样遵循前述承诺。

2、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，不再新增对海直租赁的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（包含本公司向海直租赁增资、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）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2 日